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學　　號		修習學年度/學期	_____學年度____學期
姓　　名		系所 / 組別	
修習學分學程名稱	學分學程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畢（肄）業年月	民國_____年 ____月

※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填寫完畢後繳回註冊組彙整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永久課號（審查助理填寫）	是否列入主學系畢業學分計算（主學系助理填寫）	成績（註冊組填寫）

備註：1.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且學分均已修讀完畢方可提出申請。

2.請於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3.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需與申請修讀時之規定完全相同，如有異動，課程單位需提出課程異動表。

聯絡電話		申請人簽章	
主學系審查		學分學程召集單位初審	
主學系主任		學分學程召集人	
註冊組		教務長	